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0次（第7屆第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謝處長松熏代）

記 錄：張惠雁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7項，除「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草案）

，請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外，其餘6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同意解除列管**：「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有關本部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修正試辦作業」、「本部主管（含附屬單位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08年度概算編列情形」、「本部依據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填報108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有關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公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之具體作法」等5項，均已依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合團司）持續宣導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公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並採滾動式修正相關具體做法。

（二）**賡續列管**：「有關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及執行情形」請人事處彙整相關資料與成果，提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賡續列管。

2、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7 項，除「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改善辦理情形

，請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外，其餘 6 項分別決議如下：

賡續列管：「建議戶政司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有關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有關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有關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辦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事宜」及「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 6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委員所提意見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參考，並請秘書室依程序辦理本案後續事宜。

四、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改善辦理情形案。

決 定：

一、本案請營建署持續追蹤並輔導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於遴聘官派董監事或董監事職務出缺遴補時，逐步要求改善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二、本案同意自行列管，惟請務必於 110 年前達成上開董事、監察人性別比例原則之政策目標。

柒、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1 案。

決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所提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並請秘書室彙整後依限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備查。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案事項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何委員碧珍：

(一) 戶政司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目前僅行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行政指導方式，請壽險公會商請保險公司協助，惟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並未有具體進展，建議仍應廢續列管。

(二)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合團司）辦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事宜，考量基金設置困難，後續將採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持續推動，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就業及經濟分工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並交由「內政部

自行列管，請合團司說明目前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之最新推動進度，另上次本小組會議亦曾提及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成功案例，「內政部主管合作事業，應思考行動方案中是否有針對促進婦女就業提出相關規劃並於本小組報告，俾利集思廣益納入更多元的觀點，使規劃內容詳盡而可行，長照領域須跨部會協力，才能解決問題並創造婦女就業機會，建議仍應廢續列管。

(三) 同婚試辦部分，性平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主席裁示，請移民署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商試辦效益，請移民署說明最新進度。

合團司代表：

本司刻正請專家學者協助研擬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亦透過各種適當場合積極宣導促進婦女就業，考量爭取基金設置相當困難，利用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爭取經費或許更加可行，目前刻正就上開兩種方式進行評估，並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保持溝通，當有具體成果時將提本小組報告。至委員所提及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協助當地婦女就業案例，本司亦曾造訪該合作社，並向理

事長及秘書長請益成功經驗，後續不論採取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均會促進婦女就業部分納入考量。

戶政司代表：

據金管會本（107）年10月22日回函表示，現行保險公司均未於其系統紀錄受益人性別或身分證字號，如為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作業增加相關功能，似與保險公司為履行給付義務、提供保戶服務或維護保戶權益等重要事項無關，且恐將對保險公司有限人力及資源產生排擠效果，尚難提供相關資料。

移民署代表：

- （一）本署前於本年10月4日性平會第1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報本案，考量原規劃之試辦作業，僅能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籍配偶申請居留，其餘可享權利（如工作權、繼承權等）尚未能完全比照適用，且非同婚國家亦未能平等適用，爰該會議決議，請本署於1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
- （二）本署業於本年11月1日召開研商會議，由陳政務次長宗彥主持，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會中勞動部及法務部代表仍表示暫未能開放工作權及繼承權等權利，會議決議由本署綜整各部會意見後，陳報行政院。刻正規劃建議按原規劃之試辦作業自明（108）年1月1日起試辦，或配合同婚修法期限（明年5月24日）辦理相關作業。

主席：

- （一）戶政司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案，賡續列管，並請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出報告，以利委員進一步瞭解相關細節。
- （二）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並俟完成規劃後提會討論，本案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

告案。

何委員碧珍：

少子化已是國安議題，生育率下降使臺灣高齡化速度加快，導致社會與國家資源分配產生結構性改變，現行托育或生育補助對象皆為具婚姻關係之家庭，但非婚姻關係年輕人生育子女比例日漸提高已是國際趨勢，但臺灣囿於性別刻板印象及傳統家庭倫理觀念，年輕人因社會觀感不佳及歧視，若非有婚姻之實大多不願生育，故臺灣新生兒比例中，僅有 3.5% 為非婚生子女，遠低於國際 20%，北歐非婚生子比率更高達 60%，此

臺灣一般傳統觀念中對家庭的期待大相逕庭，且社會輿論亦給與非婚生子女莫大壓力，故再多的補貼與再好的托育措施並無法鼓勵非婚姻關係中的年輕人生育，現今很多年輕人因種種因素選擇同居而不結婚，但不結婚是否代表不能生兒育女社會意識是否可能改變？這是臺灣需要思考的。以我周遭朋友圈為例，以往父母很難接受子女在外與人同居並發生親密關係，但社會風氣已日趨開放，政府在政策與法律上若沒有相關因應措施，臺灣人不敢生不願生的態度並不會改變，故應進一步思考，若年輕人還不想進入婚姻關係，可否跳脫制式想法，鼓勵其先於最佳生育年齡時先行生養小孩，雖人口老化議題非「內政部

主管業務，但少子化議題與每個人息息相關，故請「內政部

協助思考是否可於規劃人口及住宅等相關政策時納入相關鼓勵生育友善措施，共同集思廣益，降低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

主席：

委員所提意見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參考，並請秘書室依程序辦理本案後續事宜。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1 案。

洪委員惠芬：

- （一）院層級議題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部分，致力於打破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提高民眾對多元家庭接受度，但策略部分，宣導

雖有其效用，然而對民眾而言，具有特定目的之宣導反而難以達到預期成效，例如政府在宣導長期照護政策時，擔任主要照護者多為女性，民眾接受此類訊息後，更容易強化女性應為照顧者的刻板印象，建議在做相關政策置入性行銷時，可以主動改採男性為照顧者，家庭場景亦可設定單親、同性伴侶、新住民家庭等多元視角呈現，透過相關細節安排，使觀（聽）眾於不經意間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並提高對多元家庭接受度。

- (二) 強化高齡社會公共支持之性別目標為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在具體做法方面，高齡者無法自主行動，所遇到的並非單純只有身體機能（如視覺、聽覺）老化帶來的影響，更可能是身體障礙，因此除完備無障礙環境外，應多徵詢老人醫學專家之意見做通盤規劃，才能對高齡者之社會參與有更全方位的照護。另無障礙環境設置完成後的後續管理措施（如建築物本身雖建構了無障礙設施，而建築物外卻被違停的機車、腳踏車所阻擋，便失去或限縮了無障礙設施功能等）亦應有更周延的考量與跨單位的合作，而在於大眾交通較不發達的地方，很多高齡者需以電動車代步，但電動車可否行駛於人行道？其使用人行道後是否會影響其他高齡者用路權？此一部分尚待更細膩的規劃，建議可從強化需求評估著手，並於管理無障礙空間時全盤考量不同高齡者需求是否有衝突及如何克服，以進一步做更細緻的規劃。
- (三)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的戶政服務方面，針對同性伴侶或未來同性結婚者之相關友善作為，建議於性別平等計畫中除過程式指標外，亦可增加成果式指標，例如於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中提出具體做法，除參與政策宣導人次外，亦可運用民眾問卷調查，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及接受度。
- (四) 為使通譯服務更具系統性，建議新住民通譯人才資料庫中可以加入不同縣市人才分佈，並區分各領域使用狀況等更細緻化的統計資料。
- (五) 關於性剝削部分，不管是兒少性剝削或是障礙兒童性侵害之宣導，除了提醒大家不能從事相關行為外，最根本的是要讓孩子對身體自主權有清

楚的界線，此方面可與性別教育結合傳遞相關訊息。

- (六) 友善育兒公共空間部分可將性別友善廁所一併考量，也期待未來討論友善育兒公共環境議題時，除了友善廁所外，包括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等面向皆可列入考量，提高大眾使用意願。

何委員碧珍：

- (一) 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戶政司所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除了宣導外，更應去思考藉由身分確認機制，提高未進入婚姻關係年輕人生育意願，降低少子化危機，建議戶政司可尋求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徵求更好的制度規劃。
- (二) 針對無障礙設施之管理，上星期到桃園參加身心障礙婦女所辦理之論壇，與會者表示，許多新大樓建築物本身皆有無障礙設施，但一旦離開建築物，常被機車、腳踏車阻擋去路，建築物到人行道間的清空成了關鍵所在，不知可否賦予建築物管理者更多管理責任以解決問題。
- (三) 樂齡住宅及青年共住部分，臺灣從小被教育成功的人生一定要買房子，為了存錢買房而不停加班，8月時自費至德國參訪，其大多數人選擇以租代買，在德國不分年齡都可以找到合適的住宅，因此德國人人生的重要選項並非買房，而是花更多時間專注於工作及人生，故德國人可以很輕鬆去談論哲學、欣賞音樂，並思考如何提升生活品質，或許大家也可以更進一步思考如何扭轉買房才代表成功及安全感的刻板印象。此次也參訪了一個成立130年專門蓋房出租的基金會，其中有一個計畫是與漢堡市政府合作，於生活機能良好之社區提供中低收入老人與青年共住住宅，1至6層低樓層提供給高齡者居住，而視野較好的頂樓則承租給年輕人，創造共居空間。營建署對此議題提出，中央及地方政府已保留部分社會住宅空間進行實驗，後續將考量該實驗情況是否適合國情，滾動檢討修正後，再予納入政策推廣，針對「是否適合國情」部分是否有相關研究顯示，臺灣人對此類住宅較無法接受？如果是買房，可能會擔心社

區有中低收入戶或高齡者入住拉低房價，但若是只租不賣的話將無此問題，目前臺灣的樂齡住宅及青年共住方案是否多朝蓋好出售方向規劃，抑或亦有僅租不售之方案。

- (四) 部會層級議題部分，想進一步瞭解目前有多少團體參加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而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108 年為 37%，至 111 年為 39% 僅增加 2%，速度是否過於緩慢？社會福利團體女性理事及監事較高，但在工業同業公會中女性理、監事比例卻極少甚至沒有，建議可針對不同領域採取不同促進措施，以提高女性決策參與率。
- (五) 提升女性參政機會部分，一年宣導人次僅 200 人次是否偏少？另有關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名額修法方向，是否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男女比例原則。
- (六) 提供新住民完善通譯服務目標部分，每一年於通譯人才資料庫僅增加 10 名通譯者是否太少？抑或因為通譯人才已足夠不需再行擴充？
- (七) 陳委員玉水所提新住民於境外面談制度所面對之困境部分，本人會幫忙於性平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提案，雖該業務非移民署主政，但仍期待移民署可於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中循相關行政程序協助反映新住民心聲。
- (八) 有關流落於媽媽母國之新住民小孩回臺灣後之就學掌握，移民署及教育部皆已建立良好的銜接措施，但對於未回臺灣的新住民小孩目前似乎還缺乏追蹤機制，建議針對因家庭因素無法回臺灣的境外新住民小孩，教育部及移民署可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援助其接受教育，防止其智力開發因未受教育而停滯，亦有利於日後回臺灣教育之銜接。

陳委員玉水：

- (一) 最近看到一則關於不丹人與臺灣人於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兩人於臺灣從相識至結婚，完全無假結婚之虞，但因不丹屬於外交部所列 21 個「特定國家」，該國人與臺灣人結婚申請依親必須經過駐不丹代表處「境外面

談」，依我自身經歷，本人和先生在臺灣認識近2年，但在境外面談時會被隔離詢問，當中會有一些涉及隱私的私密問題，若境外面談是為了防止假結婚，但卻在面談中僅用3道問題決定是否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不無可議之處，若未通過面談，將安排於2個月內後再次面談，過程相當曠日費時，除了個人親身案例外，周遭新住民朋友也反應過相同問題，是否有更完善面談的方式？

- (二) 此外，對於新住民子女滯留在媽媽母國的現象，乃是因為很多新住民生育後因為經濟壓力被迫外出工作，無法親自照顧小朋友，且抽不到公立幼稚園又沒有經濟條件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只能將子女送回母國，日後回臺灣就讀小學時，小孩常會面臨語言不通及因膚色不同而遭到歧視和排擠。個人曾經認識一位小朋友，剛回臺灣時因語言不通又沒有相關管道協助其快速融入環境，一直覺得很難過，認為自己是多餘的人，之前個人也因為語言無法溝通而感到自卑，直到中文變好時才變得有自信，根據本人的研究，目前光是滯留在越南的新住民子女便高達一千多人，他們回臺灣時首先要面對的便是語言問題，如何協助他們學會語言表達自身需求，將是協助其融入新環境的首要課題。

民政司代表：

- (一) 有關地方制度法修正部分，本司業擬具地方制度法第33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比例，由每四人應有一人修正為每三人應有一人，持續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 (二) 宣導人次部分，會後將更新相關資料送秘書室辦理。

戶政司代表：

- (一) 有關研議同居伴侶登記制度部分，本司依職掌就已符合法律（民法）規範之身分予以登記，日後若法務部制定同居伴侶法，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 (二)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本司持續擇定相關議題如「子女從姓」等做成宣導題材提供戶政事務所向洽公民眾進一步推廣，惟對於身分關係明

定、同居伴侶制度建立係屬法務部權責，本司較無著力空間。

合團司代表：

民間團體理事及監事皆由選舉方式產生，因無法律強制規定，本司僅能以鼓勵或透過講習會廣為宣導相關觀念，依目前統計資料來看，社會團體理事長女性約占25%，至於全國461個職業團體如律師工會、建築師工會等，秘書長由女性擔任之比率高達40%，但理監事部分仍有努力空間，本司將持續積極宣導及鼓勵各團體重視女性擔任理監事之必要性，以提升女性於團體會務與決策之參與。

營建署代表：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僅賦予大廈管理員就大廈建築物構造上、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部分之管理權限，其餘部分非其主管範圍，會後本署將請相關承辦單位將委員意見納入評估。

移民署代表：

- (一) 有關建立各縣市及各領域通譯人才使用情形指標及通譯人才庫每年度增加情形部分，本署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 (二) 有關掌握新移民子女在母國之人數及權益保障，將由外交部提案至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研商，因本署僅能掌握新移民子女第一次出境抵達之國家，無法掌握其後之動向，爰無法精確統計相關人數。
- (三) 至境外面談部分，本署僅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辦理陸籍配偶入境面談，面談過程中亦嚴禁詢及隱私與羞辱性問題。

主席：

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所提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並請秘書室彙整修正資料後依限於107年11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備查。

臨時動議：無